

新竹縣建築師酬金標準表

種別		一般建築	公共及高層建築	特殊建築
建築物類別		簡易倉庫、普通工廠、四層以下集合住宅、店舖、教室、宿舍、農業水產建築物及其他類似建築物。	禮堂、體育館、百貨公司、市場、運動場、冷凍庫、圖書館、科學館、五樓以上辦公大樓、公寓、祠堂公館、電視電台、遊樂場、兒童樂園、郵局、電訊局、餐廳、一般旅館、診所、浴場、攝影棚、停車場及其他類似建築物。	高級住宅別墅、紀念館、美術館、博物館、觀光飯店、綜合醫院、特殊工廠及其他類似建築物。
酬金百分率	總工程費新台幣三百萬以下部分	6.5% 至 9.0%	7.0% 至 9.0%	8.0% 至 9.0%
	總工程費新台幣三百萬至一千五百萬元部分	5.5% 至 9.0%	6.0% 至 9.0%	7.0% 至 9.0%
	總工程費超過新台幣一千五百萬至六千萬元部分	5.0% 至 9.0%	5.5% 至 9.0%	6.5% 至 9.0%
	總工程費超過新台幣六千萬元以上部分	4.5% 至 9.0%	5.0% 至 9.0%	6.0% 至 9.0%
備註：				
1. 本表經本會自行依內政部 72.10.20 台內營字第 177214 號函核定之下限部分提高一個百分點。				
2. 依台灣省政府建設廳 87.02.09 八七建四字第 030242 號函辦理，總工程費之計算自 88.1.1 起工程造價將陽台、花台之工程費納入。				
3. 陽台、花台之工程費納入工程費計算之公式如下：工程造價=(樓地板面積+陽台+花台)×單價。				